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433 號

原　　告　曾詩淇

被　　告　楊光鎮

　　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　告

代　表　人　林榮顯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審簡字第55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